**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推进生产、供销、信用**

**“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发〔2024〕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

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以下简称“三位一体”改革），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构建新型为农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4〕3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机制改革，组建以合作经济组织为主体，生产、供销、信用服务协同，兼具区域性通用服务和行业性专业服务功能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农合联），打造以农合联为平台、合作与联合为纽带、农业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1. 重点任务

（一）构建农合联为农服务平台。

1. 规范组建农合联。组建兼具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的区域农合联和产业农合联。区域农合联按照区、乡镇（街道）分级组建，依法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区农合联由区供销合作社牵头组建，会员包括辖区内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涉农企业、行业协会等。乡镇（街道）农合联可单独组建，也可分片区联合组建，会员包括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区农合联与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合署办公，产业农合联围绕“一主两辅多元”优势特色产业组建，会员包括同类农业产业链上的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2024年建成区农合联和5个乡镇（街道）农合联，到2027年，建成区域农合联11个，产业农合联3个，发展农合联会员单位330个。

2. 建立健全运行机制。农合联按要求制定章程，落实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区农合联会长可由区供销合作社主要负责人兼任，乡镇（街道）农合联会长可由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兼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并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区农合联秘书处设在区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合联秘书处可设在基层供销社，秘书处具体负责农合联的日常工作。乡镇（街道）农合联、产业农合联接受区农合联的业务指导。

3. 分类完善服务功能。区域农合联负责统筹政府、社会、企业、农民等各方面涉农要素资源，推动区域内各类主体横向联合，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等综合服务。区农合联主要承担聚合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生成服务功能、运作服务事项等职能；乡镇（街道）农合联主要承担具体服务事项的承接和组织实施；产业农合联主要推动产业链上各类主体纵向联合，抱团发展，结合当地需求，开展农资专供、技术指导、产品加工、市场营销、品牌运营等专业性服务。

（二）大力培育为农服务载体。

4.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区为农服务中心依托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改建，开展需求调查、供给调剂、农技培训、产销对接、财务代账等综合服务。乡镇（街道）为农服务中心以供销合作社基层社示范社为主体建设，组织农合联会员实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机作业、农事服务、农产品流通和初加工、农村金融、政策宣传等服务事项。2024年建成1个区级为农服务中心和沧沟乡、凤来镇、羊角街道、双河镇、石桥乡等7个乡镇（街道）为农服务中心，到2027年建成为农服务中心12个。

5. 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采取“供销合作社基层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村社共建”方式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不断提高农村综合服务社覆盖面，探索综合服务社转型发展，到2027年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147家以上。鼓励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基层供销社、农村综合服务社等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将基础条件好、服务效果好且有意愿的农村综合服务社逐步培育成“强村公司”。

6. 培育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加强国家级、市级、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培育和申报创建工作，通过示范创建，引领农业市场经营主体健康、快速发展。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到2027年培育各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100家以上。

（三）全面推进农业生产联合合作。

7. 推动农村市场主体联合发展。支持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和村集体资产等农村要素资源评估作价，与农合联会员、供销合作社基层社交叉入股、合股联营，建立利益链接机制，形成利益共同体。

8. 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区、乡镇（街道）为农服务中心上下贯通，并与农村综合服务社连接，形成“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网络，逐步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的新型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农业生产服务进村入户，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统筹调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源，打造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培育1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乡镇（街道）为农服务中心组织农村综合服务社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农资配送、农机作业、农技推广等农业生产服务。

9. 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单环节、多环节、全过程生产托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服务。支持为农服务中心用好财政补助资金，购置农业机械设备，整合农机资源，与村集体共建农资、农机、农事、农技、农艺等专业化服务队参与“四千行动”，承接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整村连片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27万亩次，到2027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53万亩次。

10. 推动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深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分类补齐物流设施短板，加快建立以城区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本级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体系。支持供销、邮政、快递、交通以及大型物流企业等共同拓展客货邮功能，推进仓储统一、分拣集中、物流统配，增强乡镇站点上接区、下联村中转服务能力。实施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网络提升行动，培育一个市级重点保供企业，一个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完善集产集配中心功能，规范管理城区农产品交易市场；持续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融合便民、消费、信息等服务功能，共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双向流通网络。到2027年，建成“一站式”村级站点147个以上。

11. 做靓“寻味武隆”区域公用品牌。充分利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推广区域公用品牌典型案例契机，积极吸纳国有企业、社会资本投入，全面提升品牌形象，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引导农合联会员全面参与“寻味武隆”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结合武隆特色产品实际，重点打造武隆碗碗羊肉、武隆高山蔬菜、武隆竹笋等12个网货产品，推动授权使用企业达到60家以上。积极开拓“寻味武隆”市场，支持“寻味武隆”合作主体积极参加展示展销活动、电商活动以及各大节庆活动，支持在游客集中地区建立营销网点，探索联合主城区主要市场开设直营店，拓展航班、高铁产品营销等渠道。打造直播电商基地，强化电商人才培育，集聚一批农产品直播带货“网红”主播，推动线上线下同步发展。

12. 强化重要物资保供。提高农合联服务粮食生产安全和重要农产品应急保供能力，支持农合联会员参与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物资和米、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健全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储备贴息政策和保供稳价应对机制。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网络建设，开展农资供应监测，稳定市场价格。

（四）创新推进信用服务协助联动。

13. 强化农村信用评价服务。推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信息和数据互联互通，支持农合联与征信平台、合法征信机构合作，依法依规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信用评价服务，引导区内金融机构开展“整村授信”工作，科学客观评定“整村授信”农户授信额度，提高“整村授信”农户授信额度的精准性和适配性。

14. 创新涉农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产品，依托农合联加大信用贷款、随借随还贷款和线上信贷产品投放力度。聚焦特色农业产业，按照“一业一贷”模式，创设特色信贷产品，探索禽畜活体、养殖圈舍抵押贷款，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创新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探索农合联会员为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提供增信支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和农合联合作，推广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托管综合金融保险服务模式，丰富农户特色农产品收入保险、区域产量保险、农机具综合保险等特色农业保险品类。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性农业保险、银行机构服务协同，丰富“银行+担保”“银行+保险”“弱担保”等信贷品类。2024年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位一体”改革信贷资金规模达到7亿元，到2027年达到10亿元。

15. 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基层营业网点加入各级农合联，工作人员通过交叉任职或兼职等方式，与农合联会员单位人员融合、机构融合、业务融合，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农合联会员经营服务网点设置信息化金融机具，为农户提供基础金融服务，利用“愉快助农贷”“愉快乡村贷”等，缓解小农户生产资金需求，形成“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五）着力推进数字化改革赋能。

16. 推广数字化运用服务。推进数字技术在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领域的应用，大力推广应用“经济·村村旺农服通”数字化服务平台，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在“经济·村村旺农服通”登记注册，建立完善农合联会员基础信息、生产经营等数据档案，办理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事项，提高农产品交易、农资集采集配、农机调度、技术培训等数字化服务能力。推动涉农政务数据、农合联服务管理数据、市场主体经营服务数据等数据资源的归集、共享，加强涉农数据资源转化利用，为党委政府部署“三农”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位一体”改革工作专班，由分管区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畜牧发展中心、武隆金融监管支局、重庆农商行武隆支行、重庆银行武隆支行、中邮武隆区分公司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管理、研究部署、联席会商、督导检查等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供销合作社，由区供销合作社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乡镇（街道）履行“三位一体”改革的主体责任，将“三位一体”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大局统筹谋划、协调推进、精心组织、抓好落实。

（二）加强改革协同。区级各部门、乡镇（街道）要将“三位一体”改革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抓手，与强村富民综合改革等重大改革事项统筹推进，系统制定“三位一体”改革工作方案，周密谋划改革措施，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取得实效。因地制宜探索创新“三位一体”改革机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具有武隆辨识度的改革经验和典型成果。新闻媒体要强化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三）加强政策支持。“三位一体”改革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确保改革顺利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力度，用好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区级为农服务中心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开展免费代理记账、代办等公益性服务，会同供销合作社管好用好专项资金。农业农村部门要支持农合联承接符合政策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支持为农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将供销合作社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商务部门要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合联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税务部门要对农合联成员开展农产品购销、加工、贮运和农资购销、商品流通等生产经营活动，按规定减免相关税收。人力社保部门要支持农合联人才队伍建设，优先将政府购买培训服务交给符合政策的农合联承接。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金融政策创新和风险管控。发展改革、科技、民政、规划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据职能，对农合联开展为农服务工作在用地、登记注册、科技服务、信息等方面依法给予支持。

（四）加强督查考核。区农业农村委要将“三位一体”改革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区供销合作社要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督导评估，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附件：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

重点任务分工

| 序号 | 名称 | 事项 | 工 作 任 务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构建农合联为农服务平台 | 规范组建农合联 | 2024年建成区农合联和5个乡镇（街道）农合联，到2027年，建成区域农合联11个，产业农合联3个，发展农合联会员单位330个。 | 区供销合作社 |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
| 2 | 大力培育为农服务载体 |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 | 建设为农服务中心12个。 | 区供销合作社 | 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
| 3 | 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 | 发展农村综合服务社147家。 | 区供销合作社 | 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
| 4 | 培育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 培育各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100家以上。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供销合作社、区畜牧发展中心，各乡镇（街道） |
| 5 | 全面推进农业生产联合合作 | 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 推动形成“为农服务中心+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网络。 | 区供销合作社 | 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
| 6 | 统筹调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源，打造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培育1个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 | 区供销合作社 | 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
| 7 | 创新农业生产服务方式和手段 | 因地制宜发展农业单环节、多环节、全程生产托管，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53万亩次。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供销合作社，各乡镇（街道） |
| 8 | 支持为农服务中心用好财政补助资金，购置农业机械设备，整合农机资源，与村集体共建农机、农事、农技等专业化服务队。 | 区供销合作社 |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
| 9 | 合力推进供销服务深度融合 | 推动农村流通服务网络建设 | 深入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分类补齐物流设施短板，加快建立以城区为枢纽、乡镇为节点、村为终端的本级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体系。 | 区商务委 | 区交通运输委、区供销合作社、中邮武隆区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
| 10 | 支持供销、邮政、快递、交通以及大型物流企业等共同拓展客货邮功能，推进仓储统一、分拣集中、物流统配，增强乡镇站点上接区、下联村中转服务能力。 | 区交通运输委 | 区商务委、区供销合作社、中邮武隆区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
| 11 | 实施供销合作社县域流通网络提升行动，培育一个市级重点保供企业，一个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完善集产集配中心功能，规范管理城区农产品交易市场。 | 区供销合作社 |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各乡镇（街道） |
| 12 | 融合便民、消费、信息等服务功能，共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双向流通网络，打造“一站式”村级站点147个。 | 区供销合作社 | 区交通运输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中邮武隆区分公司，各乡镇（街道） |
| 13 | 做靓“寻味武隆”区域公用品牌 | 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引导农合联会员全面参与“寻味武隆”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结合武隆特色产品实际，重点打造武隆碗碗羊肉、武隆高山蔬菜、武隆竹笋等12个网货产品，推动授权使用企业达到60家以上。 | 区供销合作社 | 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各乡镇（街道） |
| 14 | 支持“寻味武隆”合作主体积极参加展示展销活动、电商活动以及各大节庆活动，支持在游客集中地区建立营销网点，探索联合主城区主要市场开设直营店，拓展航班、高铁产品营销等渠道。 | 区商务委 | 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区农业产业发展公司，各乡镇（街道） |
| 15 | 打造直播电商基地，强化电商人才培育，集聚一批农产品直播带货“网红”主播，推动线上线下同步发展。 | 区商务委 | 区供销合作社 |
| 16 | 强化重要物资保供 | 支持农合联会员参与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物资和米、粮、油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 区供销合作社 | 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 |
| 17 | 健全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储备贴息政策和保供稳价应对机制。 | 区发展改革委 |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 |
| 18 | 合力推进供销服务深度融合 | 强化重要物资保供 | 支持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网络建设，开展农资供应监测，稳定市场价格。 | 区供销合作社 | 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 |
| 19 | 创新推进信用服务协助联动 | 强化农村信用评价服务 | 支持农合联与征信平台、合法征信机构合作，依法依规为农户以及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 | 人行涪陵支行 | 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区金融服务中心、武隆金融监管支局，各乡镇（街道） |
| 20 | 推进“整村授信”。 | 区金融服务中心 | 武隆金融监管支局 |
| 21 | 创新涉农信贷产品 | 引导金融机构创设特色信贷产品。撬动金融机构投入“三位一体”改革信贷资金规模达到10亿元。 | 区金融服务中心 | 区供销合作社、武隆金融监管支局，涉农金融机构 |
| 22 | 创新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探索推动农合联会员为产业链上下游主体提供增信支持，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 | 武隆金融监管支局 | 区供销合作社、区金融服务中心、武隆金融监管支局、涉农金融机构 |
| 23 | 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 |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农合联会员经营服务网点设置信息化金融机具，为农户提供基础金融服务。推广乡村振兴特色金融产品。 | 武隆金融监管支局 | 区供销合作社、涉农金融机构 |
| 24 | 着力推进数字化改革赋能 | 推广数字化运用服务 | 大力推广应用“经济·村村旺农服通”数字化服务平台。 | 区供销合作社 | 区农业农村委 |
| 25 | 保障措施 | 加强政策支持 | 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力度，用好农民合作社信贷风险补偿资金。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财政局、区供销合作社 |
| 26 | 支持区级为农服务中心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开展免费代理记账、代办等公益性服务，会同供销合作社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 区供销合作社 |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 |
| 27 | 支持农合联承接符合政策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供销合作社，各乡镇（街道） |
| 28 | 保障措施 | 加强政策支持 | 支持为农服务中心和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供销合作社，各乡镇（街道） |
| 29 | 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合联开展各类产销对接活动。 | 区商务委 | 区供销合作社，各乡镇（街道） |
| 30 | 将供销系统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培训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支持农合联人才队伍建设，优先将政府购买培训服务交给符合政策的农合联承接。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人力社保局、区供销合作社，各乡镇（街道） |
| 31 | 加强督查考核 | 将“三位一体”改革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督导评估。 | 区农业农村委 | 区供销合作社 |